

## 附錄

### 附錄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第三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蘇司長德祥	紀錄	楊雅婷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研部王主任嘉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徐教授昊杲、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張院長景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主任嘉育、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黃院長坤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楊校長王孝(以上人員依姓名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主任偉人、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所長國保、桃園縣立楊梅國中莊校長祿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長思偉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陳主任秘書清溪、李晃昇先生、于秉弘先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劉專員彩鳳
中教司	陳科長彥潔、鄭科長文瑤(游齡玉小姐代)、楊幹事雅婷		
請假人員	本部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另有會議)、謝專門委員文和(另有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考試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1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考量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別師資素質，因受教對象及修習課程等有所不同，爰各教育階段別教師專業標準有所差異，故有關本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乙節，第1階段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第2階段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二) 本檢定考試天數維持1天，考試科目不超過4科為原則，爰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考試科目初步規劃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科教育專業課程及1科專門課程之考試模式，有關上開科目之考試內容納入本次(第2次)會議討論。
- (三) 基於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各階段受教對象之課程內容有所不同，教師所需國語文能力基本素養之要求宜因應不同階段別有所區分，有關本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總則宜予以修正，並提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

二、本檢定考試第1階段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專門領域/學科後，初步規劃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科教育專業課程及1科專門課程，有關專門課程之考試模式及2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考試內容，請與會人員就可行性或有其他相關方案或配套，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國民小學教學採包班制並強調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教學知能，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以貼近國民小學教學現場所應具備知能為考試範圍)、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
- 二、另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等考試科目之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等，責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將與會人員意見納入參考，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討論，俟有完整內容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案由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40 學分，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臚列如下：

（一）、必修科目：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1) 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2) 寫字（二學分）

(3) 兒童文學（二學分）

(4) 兒童英語（二學分）

(5) 鄉土語言（二學分）

(6) 普通數學（二學分）

(7) 自然科學概論（二學分）

(8) 生活科技概論（二學分）

(9)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二學分）

(10) 音樂（二學分）

(11) 鍵盤樂（二學分）

(12) 美勞（二學分）

(13) 表演藝術（二學分）

(14) 藝術概論（二學分）

(15) 健康與體育（二學分）

(16) 民俗體育（二學分）

(17) 童軍 (二學分)

2、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至少四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1)教育心理學

(2)教育哲學

(3)教育社會學

(4)教育概論

3、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  
至少六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1)教學原理

(2)班級經營

(3)教育測驗與評量

(4)教學媒體與操作

(5)課程發展與設計

(6)輔導原理與實務

4、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國  
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  
~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二學分)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①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各為二學分)

◆ 國語教材教法

◆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英語教材教法

②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③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二學分)

④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二學分)

⑤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⑥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二學分)

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1) 教育研究法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資訊教育

(4) 教育行政

(5) 德育原理

(6) 發展心理學

(7) 人際關係與溝通

(8) 生涯教育

(9) 教育法規

(10) 行為改變技術

(11) 多元文化教育

(12) 心理與教育測驗

(13) 教育統計

(14) 教育史

(15) 現代教育思潮

(16) 科學教育

(17) 教育人類學

(18) 環境教育

(19) 電腦與教學

(20) 生命教育

(21) 兩性教育 (性別教育)

(22) 初等教育

(23) 中等教育

- (24) 兒童心理學
- (25) 青少年心理學
- (26) 視聽教育
- (27) 親職教育
- (28) 人權教育
- (29) 比較教育
- (30) 學校行政

二、另 96 年 4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 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二) 專業科目：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三、有關國民小學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內容臚列如下：

-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及作文比例為 6:4)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1. 字形、字音、字義
2. 詞彙
3. 文法與修辭
4. 篇章結構
5. 風格欣賞
6. 內容意旨
7. 國學常識與應用文
8. 綜合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 6:4)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1. 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 本考科命題範圍包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四個領域。
3. 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含教育歷程和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4. 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含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5. 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避免與教學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6. 教育制度包含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的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的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三) 兒童發展與輔導(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 7:3)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1. 兒童發展

- (1) 生理 / j 身體的結構與功能 k 神經系統(含腦與認知、腦與情緒) l 內分泌系統 m 遺傳與行為
- (2) 認知 / j 知覺 k 記憶 l 空間能力 m 問題解決與策略發展
- (3) 語言 / j 語音 k 語法 l 語意 m 第二語言學習
- (4) 社會 / j 自我的發展 k 自我認同 l 人際關係 m 團體與社會認知
- (5) 人格、情緒、道德 / j 人格建構與發展 k 人格測量 l 情緒發展與調適 m 道德發展

## 2. 兒童輔導

- (1) 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2) 輔導倫理
- (3) 團體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4) 一般治療(應包含遊戲治療、音樂治療、繪畫治療等)
- (5) 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6) 心理與教育測驗

(四)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 7:3)的選擇題命題內容為:

### 1. 課程設計與發展(包含教材)

- (1) 課程原理與政策
- (2) 課程模式與教材
- (3) 課程實施與評鑑

### 2. 教學原理(原理、方法與策略)與設計(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1) 教學原理、方法與策略
- (2) 教學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3. 教學評量



(1) 概念與原理

(2) 方法與應用

#### 4. 班級經營

四、請與會人員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內容之內容，提出修正之相關方案或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國民小學藝能科(含體育科)之應考人其考試內容應適度調整1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錄案辦理；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有關國民小學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乙案，於民國101年3月實施，俟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確定，並提本檢定委員會審議後，由業務單位完成修法程序。

案由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又同辦法第8條規定，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1、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2、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依本檢定委員會第24次會議，部分委員提及有關本考試試題是否有利於某類科應考人及各類科宜否訂定最低門檻；另體育科及藝能科教師的通過率是否過低，爰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及檢定方式是否應適度調整，以因應特殊或稀少類科之需求。

四、查94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91.8%，95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59.4%，96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67.9%，97年度本檢定考

試通過率為 75.7%，98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63.7%。

五、為維持教師素質，有關先實施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茲提供以下 3 案，提請 討論。

(一) 各檢定類科仍維持每科均須達 60 分。

(二) 各檢定類科每科不得低於 50 分。

(三) 不得有一科 0 分，兩科不得低於 50 分，總平均分數佔各師資類科前 70%者為及格。

決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標準，仍維持現行通過標準，以避免產生標籤化效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

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第 3 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蘇司長德祥	紀錄	陳幹事培綾
出席人員	<p>一、學者專家：臺北市修德國小王嘉蘋教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長思偉(以上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序)。</p> <p>二、師資培育中心代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巴組長白山、國立嘉義大學林組長炳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楊組長智穎、國立東華大學劉主任唯玉、國立臺東大學陳處長玉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陳芳瑤小姐、靜宜大學鄭主任青青。</p> <p>三、檢定考試承辦單位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陳主任伯璋、林助理研究員宜臻、測驗及評量組曾組長建銘、測驗及評量組于秉弘專案助理、測驗及評量組李晃昇專案助理、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李專員靖美。</p> <p>四、部內人員：國教司徐意雯小姐、中教司：鄭科長文瑤、陳幹事培綾。</p>		
請假人員	<p>一、師資培育中心代表：國立臺南大學。</p> <p>二、部內人員：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謝專門委員文和、陳科長彥潔。</p>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部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1 次會議及 98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2 次會議決議，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初步共識為，第 1 階段規劃先行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階段，考試科目預定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 科專業課程及 1 科專門課程，並以不增加考試天數為原則。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業依前揭會議決議，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科及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研究，並提出 10 項建議方案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與效益分析。
- 三、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就該研究成果進行簡要報告後，進行本案討論。

決議：

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就下列 2 項建議方案廣續研究，以茲周延：

(一)方案一：考科為 4 科(如次)：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該考科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該考科需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必要條件)。
2. 教育原理與制度。
3. 兒童發展與輔導。

4.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二)方案二：考科為4科(如次)：

1. 國語文能力測驗。

2. 數學科教材教法。

3. 教育原理與制度。

4. 課程教學與輔導(由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

二、本案可引領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檢定考試科目，調整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數學科教材教法知能。

三、為提升師資生數學基本能力，可研議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指考或學測數學科均標，作為師資生遴選要件等作法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

簽到冊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一、地點：教育部第三辦公室 4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48-1 號）

二、主席：蘇司長德祥

紀錄：陳幹事培綾

三、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曾校長憲政	曾憲政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呂世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校長思偉	楊思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林登義
臺北市立修德國小教師 全國教師會代表 王委員嘉蘋	王嘉蘋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曾建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白山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登義
國立嘉義大學	林明煒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 測驗中心基金會	許靖美
國立臺南大學	請假	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	請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楊登義	中教司謝專門委員文和	請假
國立東華大學	鄭文瑤	中教司鄭科長文瑤	鄭文瑤
國立臺東大學	陳培綾	中教司陳幹事培綾	陳培綾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陳培綾	本部國教司	陳培綾
靜宜大學	鄭文瑤		

附錄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第三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蘇司長德祥	紀錄	楊雅婷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研部王主任嘉蘋、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主任偉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徐教授昊昀、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所長國保、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張院長景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主任嘉育、桃園縣立楊梅國中莊校長祿崇、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黃院長坤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楊校長壬孝(以上人員依姓名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校長思偉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晁昇先生、于秉弘先生		
中教司	陳科長彥潔、游齡玉小姐、楊幹事雅婷		
請假人員	本部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另有會議)、謝專門委員文和(另有會議)、鄭科長文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本部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連副校長啟瑞專案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納入任教學科專門/領域之可行方案專案計畫(第 1 期)計畫實施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5 日至 97 年 6 月 15 日止，本案依 5 項規劃原則，作為規劃過程之準據：(一)承

續以往智慧與規劃，審慎調整原則；(二) 方案功能性原則；(三) 方案可行性原則；(四) 不增加應考人時間負擔之原則；(五) 方案實施穩定性之原則，本研究案依據該研究小組召開多次焦點座談會議綜整建議如下：

(一) 幼稚園、特教專家小組之討論，普遍認同此兩類教師之檢定考試科目即能含括幼教和特教之專門學科的內容，所以建議維持現有之各考試科目。

(二) 另本部 97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96-97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查作業」會議，會議附帶決議：「有關加考高級職業學校之專門課程部分，俟修正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完成群科核心科目後，再進行加入中等學校（職業類科）之研究」。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比例調整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檢定考試之試題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必備知識，即評量「專業教師基本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基本知能」，且試題靈活，應考人必須在記憶的基礎上理解，求其融會貫通與應用。
- 二、本檢定考試定位為基本能力檢定考試，依本部 9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任教學科專門/領域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有關中等學校



職業科及藝能科之任教專門科目，可朝向群科核心或職業技能檢定或實作等方向規劃，為求本檢定考試更臻完善，有關本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比例調整案，謹擬具以下方案，並請與會代表就妥適性或有其他相關方案或配套，提請討論：

甲案：維持原案，共 4 科

維持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專業科目之現況，保持「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少年發展與輔導」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三科。不納入任教專門學科(或領域)考試，專門學科(或領域)考試由各用人之學校自主辦理。

乙案：三科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原理與制度、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併兩科專門課程，保留國語文能力測驗及 1 科專門學科(或領域)，共 4 科  
如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與「兒童/少年發展與輔導」合併成「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教育專業科目合併為「教育原理與制度」與「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兩科，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比例為 2:1。

丙案：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比例 1:1，保留國語文能力測驗，共 3 科。

統整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為一科，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

各考一科，比例1：1。

決議：

- 一、本檢定考試天數維持1天，考試科目以不超過4科為原則，爰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考試科目初步規劃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科教育專業課程及1科專門課程之考試模式，有關上開科目之考試內容納入98年5月15日會議討論。
- 二、基於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各階段受教對象之課程內容有所不同，教師所需國語文能力基本素養之要求宜因應不同階段別有所區分，有關本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總則宜予以修正，並提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實施階段及考試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廣設大學及學生來源逐年減少，低分上大學的案例，引發社會各界對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素質熱烈討論，並進一步就大學畢業之師資生未來將任教國民小學數理教師之素質引發質疑。
- 二、另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於97年11月21日召開研商「縣市教師會關心議題」會議，會中臺中市教師會吳理事長樂山建請於本檢定考試加考領域專門科目之議案，另全國教師會業於98年3月12日以九八全教教字第九八一六號函建

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有關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維持現有科目，另國民小學和中等學校類科應加考專門科目案。

三、鑑於師資生教學領域專門能力係為各師資培育大學經 4 年或 2 年之養成教育，惟查目前國民小學教學採包班制，又部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與數理相關者僅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普通數學（2 學分）、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生活科技概論（2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中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 學分），另選修科目僅科學教育供學生修習等事實，考量本部經費有限，且涉及中等教育職業類科、中等教育非職業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等，謹擬具以下方案，並請與會代表就妥適性或有其他相關方案或配套，提請討論：

#### （一）考試階段

甲案：第一階段先實施國民小學加考專門課程，第二階段再實施中等教育（非職業類科），第三階段為中等教育（職業類科）。

乙案：第一階段先實施國民小學及中等教育（非職業類科）加考專門課程，第二階段為中等教育（職業類科）。

#### （二）考試科目

甲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通識科目（如數學及自然），中等學校（非職業類科）師資類科加考學科/領域課程，中等學校（職業類

科)師資類科參加相關技能檢定通過。

乙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領域課程,中等學校(非職業類科)師資類科加考學科/領域課程,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師資類科加考群核心科目。

決議:考量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別師資素質,因受教對象及修習課程等有所不同,爰各教育階段別教師專業標準有所差異,故有關本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乙節,第1階段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第2階段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案由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後,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又同辦法第8條規定,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1、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2、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依本檢定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部分委員提及有關本考試試題是否有利於某類科應考人及各類科是否訂定最低門檻；另體育科及藝能科教師的通過率是否過低，爰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及檢定方式是否應適度調整，以因應特殊或稀少類科之需求。

四、查 94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91.8%、95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59.4%、96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67.9%、97 年度本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75.7%。

五、為維持教師素質，有關本檢定考試通過標準，茲提供以下 3 案，提請 討論。

(一) 各檢定類科每科均須達 60 分。

(二) 各檢定類科每科不得低於 50 分。

(三) 不得有一科 0 分，兩科不得低於 50 分，總平均分數佔各師資類科前 70% 者為通過。

決 議：本提案納入 98 年 5 月 15 日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附錄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附錄 5 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

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附錄 6 9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

## 一、師範 / 教育大學 Normal/education universities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02-23638524	中教 特教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歷史學系 地理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音樂學系 美術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科技學系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視覺設計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國小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04-7232105 #5624	中教 特教	化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生物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國文學系 商業教育學系 物理學系 美術學系 體育學系 數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07-7172930 #1805	小教 中教 特教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生物科技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高雄醫學大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教育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
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台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	幼教 小教 特教	自然科學系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歷史與地理學系 英語教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02-27321104 #2214	幼教 小教 特教	國民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03-5213132 #2200	幼教 小教 特教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設有人力資源教育處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231 #33	幼教 小教 特教	教育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育學系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數學教育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台灣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08-7226141 #3201-6	幼教 小教 特教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及其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 Universities with departments of teacher education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1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05-226341 1 #1750-175 6	幼教 小教 中教 特教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體育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2	國立臺南大學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06-213311 1 #135-138	幼教 小教 中教 特教	教育學系 國語文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美術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3	國立臺東大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089-31885 5 #2800	幼教 小教 特教	體育系 社會科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4	國立政治大學	台北市指南路 2 段 64 號	02-293930 91#66000	中教	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82 41	中教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6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03-863263 2	幼教 小教 中教 特教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併入國立東華大學 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稚園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備註
7	中原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北路 200 號	03-265680 2	中教 特教	特殊教育系(及其碩士班)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8	中國文化大學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 11#716	中教	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9	亞洲大學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04-233234 56#5720	幼教	幼兒教育學系	
10	致遠管理學院	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 87-1 號	06-571888 8 #834	幼教	幼兒教育學系	

### 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Universities with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s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類科	設立年月	備註
1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5882	小教	89/08	
				中教	86/01	
2	國立中央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 300 號	03-4273370	中教	84/08	
3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05-2720879	小教	87/08	
				中教	84/09	
4	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04-22840668	中教	94/09	
5	國立臺北大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02-86746131	中教	84/11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02-27712171# 4002	中教	84/09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02-28938860	中教	89/08	
8	國立臺灣大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33665719	中教	84/09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02-27376222	中教	84/09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02-24631017	小教	90/02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類科	設立年月	備註
	大學			中教	84/09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	02-22722181# 2411	小教	85/09	
				中教	90/09	
12	國立體育大學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03-3283201	中教	84/11	
1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04-22257626	中教	87/11	
14	國立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03-5731642	中教	85/0	
15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50147	中教	93/01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08-7740490	幼教	85/09	幼教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中教	85/01	
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07-8060505 #1953	中教	93/03	
18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03-5742901	小教	89/09	96 學年度起停招
				中教	84/09	
1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42601 #3051	中教	84/11	
2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	02-25774624 #571	小教	86/11	
				特教	89/07	
21	大葉大學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04-8511888 #1771	中教	84/11	
22	文藻外語學院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07-3426031 #7101	小教	90/08	
23	臺南科技大學 (原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 529 號	06-2532106 #250	幼教	90/02	
				中教	88/05	
24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	07-7310606#6 400	中教	90/02	
25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03-5593142 #6956	幼教	90/08	
26	東吳大學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6122	小教	91/08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教	85/08	

序號	學校	地址	電話	培育 類科	設立 年月	備註
27	東海大學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970 信箱	04-23590121# 2290	中教	84/11	
28	南臺科技大學	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06-2533131 #6402	小教 中教	90/08 89/08	
29	淡江大學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 #2122	小教 中教	87/08 84/09	97 學年度 起停招
30	朝陽科技大學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 168 號	04-23323000 #3201	幼教 中教	86/11 87/08	
31	慈濟大學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7248	中教	88/05	
32	輔仁大學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02-29053083	小教 中教	91/08 85/02	
33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縣大寮鄉永芳村進學路 151 號	07-7811151 #484	幼教	91/05	
34	銘傳大學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02-28832887 #2279	中教	85/04	
35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07-6158000 #4302	幼教	88/09	
36	靜宜大學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	04-26333588	小教 中教 幼教	86/09 84/09 85/09	

註：本表為 98 學年度仍辦理師資培育招生之大學校院。

## 附錄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意見調查問卷

您好：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正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研究，本處誠摯地邀請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的意見是非常重要且寶貴的資料，所提供的意見將做為整體分析之用，本處會嚴守保護個人資料與個人隱私之責，請您放心填答。填答完畢後請於 99 年 06 月 10 日前寄回，謝謝！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陳伯璋 敬啟

計畫負責人：曾建銘 博士  
計畫聯絡人：李晃昇 先生  
聯絡電話：(02)86711472

###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簡介

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關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其題型內容與及格標準如下：

#### (一) 考試科目：

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 1. 共同科目：

- A.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 B.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2. 專業科目：

- A.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 B.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二) 考試題型：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及問答題二大類型，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含作文。

(三) 考試及格標準：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甲、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乙、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丙、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填答注意事項：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性別  女  男

2. 身分【請就受邀填答本問卷的身分來勾選，只能勾選一個。】

-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
- 國小現職教師
-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
- 曾考過教檢之考生
- 國教輔導團代表
- 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 教師團體聯盟代表
- 民間教改團體代表
- 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3. 最高學歷

- 高中職或專科(含以下)
- 大學
- 碩士或四十學分班
- 博士

## ■ 第二部份：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之看法

1. 請問您對於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是否了解？

- 非常了解
- 了解
- 不了解
- 非常不了解

2. 請問您認為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是否應調整？【若勾選“否”請跳第4題】

- 是
- 否

3. 請問您贊成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需調整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若此題有填答，請直接跳第5題】

- 本檢定考試科目不足以涵蓋國小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 本檢定考試難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態度
- 本檢定考試之信、效度尚有待考驗
- 其他：\_\_\_\_\_

4. 請問您不贊成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需調整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現行的考試科目足以涵蓋教師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 教師專業知能足以勝任教學
- 易造成考生恐慌
- 其他：\_\_\_\_\_

5. 請問您認為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是否應加考數學？【若勾選“否”請跳第7題】

- 是
- 否

6. 請問您贊成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應加考數學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若此題有填答，第7題則免填】

- 考量國民小學為包班制，數學為必備教學知能
- 對國小數學教學有幫助

- 現階段新進教師數學教學能力普遍不足
- 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 其他：\_\_\_\_\_

7. 請問您不贊成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應加考數學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恐增加考生負擔，降低有志從事教職之學生報考意願
- 無法涵蓋國小所有「領域教學知識」（如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
- 恐淘汰具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
- 其他：\_\_\_\_\_

### ■ 第三部份：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建議方案之選擇

請您就下列四項建議調整方案，勾選一個您認為最合適的方案，並回答該方案有關的後續問題。若下列四項方案皆不符合您的需求，請將您的意見與建議填寫在 **第四部份**。

- 方案一：(一) 將「國語文能力測驗(合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但不併入總分計算）。【除現行考科「國語文能力測驗(合作文)」外，再加入「數學科教材教法」】
  -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
  - (三) 兒童發展與輔導。
  - (四)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與現行考科相同】

\*若您選擇上述方案一，請回答下列幾個問題：

- (1) 若「國語文能力測驗(合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試時間何者較為合適？
  - 100 分鐘    120 分鐘    140 分鐘    160 分鐘    其他 \_\_\_\_\_
- (2) 若「國語文能力測驗(合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您認為總分何者較為合適？
  - 100 分    120 分    150 分    其他 \_\_\_\_\_
- (3) 若「國語文能力測驗(合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科內容比例何者較為合適？
  - 2 : 1    1 : 1    1 : 2    其他 \_\_\_\_\_

- 方案二：(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合作文)。【與現行考科相同】
  - (二) 數學科教材教法。【新增之考科】
  - (三) 教育原理與制度。【與現行考科相同】
  - (四) 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將現行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

\*若您選擇上述方案二，請回答下列幾個問題：

- (1) 若「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試時間何者較為合適？
  - 80 分鐘    100 分鐘    120 分鐘    140 分鐘    其他 \_\_\_\_\_
- (2) 若「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為一考科，您認為總分何者較為合適？
  - 100 分    120 分    140 分    其他 \_\_\_\_\_
- (3) 若「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科內容比例何者較為合適？
  - 2 : 1    1 : 1    1 : 2    其他 \_\_\_\_\_

- 方案三：(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合作文)。【與現行考科相同】
  - (二) 數學科教材教法。【新增之考科】

(三)「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 1 個新考科。【將現行考科合併】

(四)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現行考科相同】

\*若您選擇上述方案三，請回答下列幾個問題：

(1) 若「教育原理與制度」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試時間何者較為合適？

80 分鐘  100 分鐘  120 分鐘  140 分鐘  其他 \_\_\_\_\_

(2) 若「教育原理與制度」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為一考科，您認為總分何者較為合適？

100 分  120 分  140 分  其他 \_\_\_\_\_

(3) 若「教育原理與制度」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科內容比例何者較為合適？

2:1  1:1  1:2  其他 \_\_\_\_\_

方案四：(一)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與現行考科相同】

(二)數學科教材教法。【新增之考科】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與現行考科相同】

(四)「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併為 1 個新考科。【將現行考科合併】

\*若您選擇上述方案四，請回答下列幾個問題：

(1) 若「教育原理與制度」與「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試時間何者較為合適？

80 分鐘  100 分鐘  120 分鐘  140 分鐘  其他 \_\_\_\_\_

(2) 若「教育原理與制度」與「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為一考科，您認為總分何者較為合適？

100 分  120 分  140 分  其他 \_\_\_\_\_

(3) 若「教育原理與制度」與「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為一考科，您認為考科內容比例何者較為合適？

2:1  1:1  1:2  其他 \_\_\_\_\_

#### ■ 第四部份：對於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之建議